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4月9日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1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9日，即在2026年4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2）如委托人未在纸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11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9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021-605812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日，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议案。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二：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到记票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和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申购。大普微和恒道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大普微本次发行价格为46.0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大普微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0	140,451.84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1	29,076.48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4	25,067.52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	101,323.92	浦发银行
易方达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0	140,451.84	浦发银行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40	140,451.84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1	136,442.88	浦发银行

二、参与恒道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恒道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21.8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泰海通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恒道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4,360.00	国泰海通证券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3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高速REIT
基金场内简称	深高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深高速REIT）
基金代码	508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说明会内容

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拟共同召开本基金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邮箱508033@efunds.com.cn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5208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00,887.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高股息”，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红利ETF易方达”。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向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4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4月17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5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4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4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ETF联接A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64	0245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3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10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A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64701	01854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注：1、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为黄金LOF。

2、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A、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C自2026年04月01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0人民币元，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3月31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自2026年04月10日起（含2026年04月10日），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A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人民币元（含5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A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2026年04月10日起（含2026年04月10日），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C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人民币元（含5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C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0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10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8966	018967	018969	018968	021773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币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	5,000.00	700.00	700.00	5,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	5,000.00	700.00	700.00	5,000.00

注：1、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自2026年04月07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0人民币元，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自2026年04月07日起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500美元，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04月04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2、自2026年04月10日起（含2026年04月10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人民币元（含5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A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26年04月10日起（含2026年04月10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人民币元（含5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C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2026年04月10日起（含2026年04月10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700美元（含700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700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2026年04月10日起（含2026年04月10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700美元（含700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700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自2026年04月10日起（含2026年04月10日），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人民币元（含5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E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